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770號 委員提案第2132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，鑑於資訊技術發展，各機關統計資料可透過網路自行發布，已無報送主計機關備查之必要，同時為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已明定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訊息，爰擬具「統計法」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統計資料編製與發布之權責相符，依統計實務及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有關「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，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」之規定修正。又鑑於資訊技術發展，各機關統計資料可透過網路自行發布，已無報送主計機關備查之必要，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規定。
- 二、為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已明定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訊息，為明確規範各機關應依中央主計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預告，爰增訂第二項。

提案人：許淑華

連署人：林為洲 顏寬恒 呂玉玲 林麗蟬 楊鎮浚

孔文吉 徐志榮 王育敏 張麗善 蔣萬安

陳超明 陳雪生 王惠美 曾銘宗 陳宜民

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政府統計資料之發布，由主計機關為之；其由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，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。</p> <p><u>各機關應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，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之相關訊息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政府統計資料之發布，由主計機關為之；其由各機關發布者，應送各該機關主計機關備查。</p>	<p>一、為使統計資料編製與發布之權責相符，依統計實務及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有關「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，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」之規定修正。又鑑於資訊技術發展，各機關統計資料可透過網路自行發布，已無報送主計機關備查之必要，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規定。</p> <p>二、為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已明定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訊息，為明確規範各機關應依中央主計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預告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